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下列代理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代理机构为广发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场内简称：上证广发；扩位简称：上证 50ETF 指数；认购代码：510953；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，投资者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起，可通过下列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。

序号	代销机构名称	客服电话	公司网址
1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21、4008888666	www.gtja.com
2	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17	www.essence.com.cn
3	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97	www.htsc.com.cn
4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376	www.msyzq.com
5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79、4008888999	www.95579.com
6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65、0755-95565	www.cmschina.com
7	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51、4008888888	www.chinastock.com.cn
8	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38	www.zts.com.cn
9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008888108	www.csc108.com
10	中信证券（山东）有限责任公司	95548	http://sd.citics.com/
11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48	www.cs.ecitic.com
12	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	95548	www.gzs.com.cn
13	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5564	www.ykzq.com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105828 或 020-83936999

公司网址：www.gf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

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15日